

114 年高雄市港都盃橋藝錦標賽競賽辦法

- 一、主 旨：推廣智力競技活動，執行全民體育普及政策，推展正當休閒運動競賽；提供多元才能發展機會，並積極發掘橋藝菁英人才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高雄市立光榮國小、高雄市橋藝中心、高雄市橋藝研究會。
- 五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2 月 28 日(星期五)8：30(報到)~17：50(賽程視報名隊數決定之)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光榮國小。
- 七、比賽方式：採四人制論隊合約橋牌賽(必備制度卡)，每隊得置領隊 1 人、教練 2 人、隊員四至六人(含出賽隊長)。
- 八、報名資格：(一)公開組：不限條件，自由組隊。
(二)青年組(U26)：限 88/1/1(含)以後出生者，自由組隊。
(三)青少年組(U21)：限 93/1/1(含)以後出生者，自由組隊。
(四)少年組(U15)：限 99/1/1(含)以後出生者，自由組隊。
以上各組報名若未達四隊時，大會有權採取併組參賽。
- 九、報名費：(一)公開組：每隊新臺幣捌佰元整，免費提供午餐。
(二)青年組(U26)：每隊新臺幣陸佰元整，免費提供午餐。
(三)青少年組(U21)：每隊新臺幣陸佰元整，免費提供午餐。
(四)少年組(U15)：每隊新臺幣陸佰元整，免費提供午餐。
報名費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。另報名青年/青少年/少年等三組，務必攜帶有出生年月日的證件已備審核，報名表如下：

隊名：		組別：	備 註
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出生年月日欄 公開組可免； 本次比賽全程 投保場地險。 本會及主辦、 承辦單位均不 再承擔比賽場 地以外的個人 意外或事故的 責任。
領隊		可免填	
指導老師 1		可免填	
指導老師 2		可免填	
隊長			
隊員 1			
隊員 2			
隊員 3			
隊員 4			
隊員 5			
隊員 6			

- 十、報名方式與期限：2 月 2 日起至 2 月 22 日(星期六)止，一律網路報名：

十一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公開組：

冠軍：獎牌壹面及獎狀。
亞軍：獎狀。
季軍：獎狀。
第四名：獎狀。

(二) 青年組(U26)：

冠軍：獎牌壹面及獎狀。
亞軍：獎狀。
季軍：獎狀。
第四名：獎狀。

(三) 青少年組(U21)：

冠軍：獎牌壹面及獎狀。
亞軍：獎狀。
季軍：獎狀。
第四名：獎狀。

(四) 少年組(U15)：

冠軍：獎牌壹面及獎狀。
亞軍：獎狀。
季軍：獎狀。
第四名：獎狀。

十二、主辦單位於比賽時間已全程投保場地險；但請參賽者自行投保人身意外傷害保險，以保障比賽往返途中的風險。而本會及主辦、承辦方均不承擔比賽場地以外的個人意外或事故的責任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。